

关于收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就收购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简称“重潍柴”）中速柴油机相关资产事宜（简称“中速机资产”）与重潍柴于2008年6月20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08年9月25日，公司根据《山东省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和《山东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鲁国资产权【2008】12号）规定，以进场交易方式取得中速机资产的最终受让资格，并按照产权交易所的要求与重潍柴签署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取代双方于2008年6月20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由于国有产权转让有双方协议转让和挂牌转让两种方式，其中，双方协议转让需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而该协议一直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书面批文，故未生效。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依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产权函[2008]23 号）《关于核准重庆潍柴发动机厂部分资产转让评估项目的通知》，以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005 号《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4260.99 万元作为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

2、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受让方（公司）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重潍柴）。

3、协议签署时间

本协议于 2008 年 9 月 25 签署。

4、协议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生效。

5、交割事项

(1) 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于本合同项下的实物资产交易取得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 出让方应在办理完上述资产相关变更手续 3 日内，将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让标的完整地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核验查收。

6、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实物资产转让价款，或出让方未能按期交割转让标的的，每逾期1天，应按总价款的0.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可能影响资产转让价格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出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

经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7、备查文件目录

- (1)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重潍柴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 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005号《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5) 关于购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25日